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恒顺公司）于佛山市顺德区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荷岳路DN800给水干管工程，海德公司向道路的经营管理方恒顺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恒顺公司股东同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2月24日，恒顺公司股东由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且本公司董事宋炜在恒顺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故恒顺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中 6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军

(二) 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恒顺公司股东同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且本公司董事宋炜在恒顺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故恒顺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海德公司、恒顺公司三方共同签订《关于荷岳路 DN800 给水干管工程施工协议书》，因荷岳路 DN800 给水干管工程施工需要，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海德公司向道路的经营管理方恒顺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上述保证金于协议项下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后，由海德公司向恒顺公司提出退回申请。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交易是本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且有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按公允原则执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符合市场定价，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荷岳路 DN800 给水干管工程施工协议书》。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